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以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现对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该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财务顾问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筑博设计

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1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为 2021 年 3 月 16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监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6 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3、2021 年 4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4、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权益数量、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情况

（一）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鉴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确定的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公司董事会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71 人调整为 68 人。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299.00 万股调整为 293.00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二）关于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鉴于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现有总股本 1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21 年 6 月 7 日。公司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已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因此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授予价格进行调整，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P=P_0-V=12.87 \text{ 元/股}-0.5 \text{ 元/股}=12.37 \text{ 元/股}$$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属于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调整系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进行的调整，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2、本次调整事项是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进行，已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

3、本次调整事项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及授予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的原因，授予的人数、数量及价格符合《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七、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筑博设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授予价格、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确定或调整以及授予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筑博设计不存在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的独立意见》；
- 4、《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5、《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关于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1 日